

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实施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七
栋粮库装修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5850001001934002](#)

标段编号：[E3205850001001934002001](#)

招标人：[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何峥嵘](#)

[2026](#)年[03](#)月[12](#)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4
1.12 偏差.....	24
1.13 知识产权.....	24
1.14 同义词语.....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最高投标限价.....	25
2.5 暂估价招标.....	25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26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9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9
7. 评标.....	30
7.1 评标委员会.....	30
7.2 评标原则.....	30
7.3 评标.....	30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8. 合同授予.....	31
8.1 定标方式.....	31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1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2
8.4 签订合同.....	32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9.1 重新招标.....	33
9.2 不再招标.....	33
10. 纪律和监督.....	33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10.5 投诉.....	34
11. 解释权.....	34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2.1 评标入围标准.....	42
2.2 初步评审标准.....	42
2.3 详细评审.....	42
3. 评标程序.....	42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3.2 评标入围.....	43
3.3 初步评审.....	43
3.4 详细评审.....	44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5
3.7 评标争议处理.....	45
4. 无效标条款.....	4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4
略，详见示范文本对应部分。.....	5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5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5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59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2
目 录.....	162
一、封面.....	163
二、投标函.....	16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5
四、授权委托书.....	166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67
六、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168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69
八、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170
九、资格审查资料.....	17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1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7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3
（四）其他情况.....	173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73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74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5
十二、业绩资料.....	176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77
十四、其他材料.....	1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实施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七栋粮库装修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E320585000100193400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实施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沙政发备〔2025〕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自筹/财政），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实施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七栋粮库装修改造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苏州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实施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七栋粮库装修改造工程

2.2 建设地点：太仓市；

2.3 建设内容：七栋粮库装修改造；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改造面积约 9849 平方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427；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见本工程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

2.9 工期：15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比例不少于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大企业投标的，须将 %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 (含) 以上；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含) 以上，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件；

3.3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近五年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质

量为合格（时效为 2021 年 03 月 01 日及以后竣工的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含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并须提供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质量为合格。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该业绩必须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入库业绩，资格审查申请书中须选定该业绩链接，未经入库的业绩或投标资格审查申请书中未选定该入库业绩的不予认可；投标申请人不完整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虽然提供了但相关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3.4.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_____ / _____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6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6.1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且不少于___ %。

3.6.2 以分包形式预留的，若大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项目分包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将本项目中不低于 %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中小企业。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详情见招标文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13时30分至2026年3月23日10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3/taicang.html>。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10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要求或说明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上海中凯华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监理单位为苏州和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至“太仓分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参网上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项目不需要投标单位到交易中心现场参与开标，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s://58.211.58.96/BidOpening>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15分钟，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不参与后续招标流程。(2)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投标工具软件查看本工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若有则必须下载答疑文件后按新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3) 投标单位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需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否则投标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的变更

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4）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要求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要条件，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5）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规定，投标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投标人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督核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开标当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6）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对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房建类】综合考评等级为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房建类】为B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7）投标人对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8）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9）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重发公告原因：/）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太仓市文治路 51 号

联系人：石天

电话：0512-53559273

传真：/

邮编：215400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太仓市兰德东亭大厦 1809

联系人：何峥嵘、谢洁

电话：0512-53526717

项目负责人：何峥嵘

传真：/

邮编：215400

电子邮箱：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3512217](#)

10.3 异议渠道

[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实施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干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为发生时，予以拒绝，及时、全面、客观地记录具体情况，并报送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 四、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七、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八、除合同约定外，不指定分包单位；
- 九、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周向峰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文治路 51 号 联系人： 石天 电 话： 0512-53559273 电子邮件：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苏州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太仓市兰德东亭大厦 1809 联系人： 何峥嵘 电 话： 0512-53526717 电子邮件： /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实施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七栋粮库装修改造工程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太仓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实施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七栋粮库装修改造工程，详见图纸及清单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3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1、投标人资质条件： 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

	<p>信誉</p>	<p><u>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p> <p>2、项目负责人资格：<u>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注册资格，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件；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u></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p> <p>3、资格审查可选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业绩：<u>投标人近五年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为合格（时效为 2021 年 03 月 01 日及以后竣工的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含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并须提供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质量为合格。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材料。该业绩必须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入库业绩，资格审查申请书中须选定该业绩链接，未经入库的业绩或投标资格审查申请书中未选定该入库业绩的不予认可；投标申请人未完整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虽然提供了但相关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单位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查询结果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②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p>
--	-----------	---

		<u>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u> <u>③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 支付时间： /
1.9.1	踏勘现场	<u>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u> 踏勘现场联系人： / 电话： /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公告、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文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3月16日17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3月19日17时0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4264181.91元；</u> 其中： 暂估价： _____ / _____ 暂列金额： <u>324900.53元。</u>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_____ / _____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p>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包含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_____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60天</u>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具体要求：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人民币 <u>8</u> 万元。 3.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减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免： <u>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对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房建类】综合考评等级为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房建类】为B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u> 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缴纳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系统内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提供转账记录并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

		<p>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函（担保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出函单位，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书（如有）：符合上述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若使用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官网相关办事指南，或提前跟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地址：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88号4栋，联系电话：0512-53545135）确认缴纳方式。</p> <p>注：以上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端口。（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如下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料均需合格有效。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如下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以上资料均需合格有效。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如下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以上资料均需真实有效，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1、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

		<p>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p> <p>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颜色、字体、字号不限；</p> <p>3、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须编制页码，不允许空白，且不允许出现其它内容，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p> <p>4、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条款相关约定，依据企业定额或参照建设行政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定额和市场价考虑风险因素后进行自主报价。</p> <p>2、由于现场存在不能利用的杂填土（建筑垃圾），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项，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招标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施工前应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方案需满足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p>
4.1.1	加密要求	使用 CA 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p> <p>1、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3/taicang.html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标书，不参与后续招标流程。</p>
5.2	开标程序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解密投标文件：</p> <p>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解密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开标前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从江苏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3.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合理低价法</u>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 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 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 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 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 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 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人数为 <u> / </u> 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 </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 / </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 / </u>

		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 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号码： 0512-53512217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其他说明	<p>1、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58.211.58.103:300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具体可参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太仓分中心网页发布的“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相关要点。</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不见面开标的有关设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3、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观看实时视频交互效果，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参加的投标人代表在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录“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无效投标，不参与后续开、评标流程。</p> <p>5、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或登录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查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6、本次招标无需编制技术标。</p> <p>7、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p>

		<p>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房屋、道路等建筑的影响和对周边居民生活、生产、学习环境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措施，所需防护措施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对此类事项不予补偿任何费用。</p> <p>8、投标人对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p> <p>9、中标企业应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号文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p> <p>10、本项目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所述的危大工程。</p> <p>11、本工程实际施工范围内容按招标人现场实际确认内容为准，施工内容因现场实际情况可能有所减少，招标人对此不作补偿。</p> <p>12、特别说明：招标文件后续条款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

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

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

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由高到低排列）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公示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___/___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法二、方法三</u>（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方法一：全部入围法</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15</u>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15</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15</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15</u>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u>(3) 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u></p>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资质动态监管核查	投标单位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u>（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招标人期望值为最高投标限价乘以 95%）。</u>
	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满分 <u>98</u> 分 投标人信用： 满分 <u>2</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 <u>方法五</u> 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法一、方法二</u> （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修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p>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或 95.5%或 96%或 96.5%或 97%或 97.5%或 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或 95.5%或 96%或 96.5%或 97%或 97.5%或 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90%</u>。</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 (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 (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指总费用) 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 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 (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和最低的 20%项 (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 (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 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 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 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 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 (合理最低价) =A×K。</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 (下浮率取整):</p> <p>本工程下浮率 K 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 (解密) 后, _____ 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 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_____;</p>
--	--	--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p>(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98</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u>98</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凡投标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报价与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相比较，偏差率超过+5%~-25%视为不平衡报价，根据不平衡报价子目数量进行扣分，每项扣 0.05 分，最多扣 1 分。	<u>扣分项</u>
		投标人信用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u>2</u> %（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1）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的最新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中的【房建类】信用分计分，未申报参加最新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60 分予以认定。 （2）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u>0.8</u>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u>2</u> 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投标人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文件执行。	<u>扣分项</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1 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4.2 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被责令停业的；
-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 (22)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2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2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2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8)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本次招标下述 (30) 条款生效：

(29)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30)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31)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2)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4)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2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2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30) 投标人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

(3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关证明资料的。

(3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95%）的。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3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明显不合理的报价；

(39)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40) 投标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

(41) 投标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42)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资格审查业绩的（如有）；

(43) 投标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此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太仓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详见示范文本对应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如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变更；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本合同相关的往来函件、信件、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传真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具体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具体详见本项目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其他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相关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若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除永久其他临时占地，实际现场占用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相关费用与合同价款内扣除。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江苏省、苏州市和太仓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下位法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按上位法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中规定的相关的技术标准、

规范规程、图集；现行的建筑工程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对于同一标准、规范应以最新颁布者为准）。

本合同涉及造价条款与相关造价文件与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按行业标准、规范执行；也没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都没有的，按设计要求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监理工程师或设计单位提出的书面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中标通知书（如果有）；（6）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招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答疑/补遗、最高限价公示等）；（10）投标书及附件（含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与招标文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11）以上未列明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晚于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四套（不含竣工图），需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三套）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图审通过（如需要图审）的全套施工图。承包人如需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首道工序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含人员、设备、材料、专业分包）；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施工现场道路及水、电、通信、临设方案和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工程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以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纸质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及电子文件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需发包人审批的文件，在收到文件后 7 日内完成审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同时承包人应对现场图纸进行有效管理，保证现场图纸为最新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或与发包人约定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的代理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2 场外交通

通用条款修改为：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查勘，如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加固、维修、养护、保洁费用，相关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围挡或围墙封闭的专用通道）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以使用场内现有道路、交通设施等，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自行收集和判断场内、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负责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所需的场内、场外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若需要），承包人需自行考虑现场施工材料堆放场地以及材料设备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计量，为保证正常的公共交通秩序而修建的社会便道或便桥及交通疏散设施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施工组织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如在地库上设置施工道路，需提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顶等加固措施，并出具满足相关规范及要求的施工方案，以上采取的措施等相关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使用此类文件，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已确定的和施工过程中为施工方便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11、12 条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发包人代表在本项目中获得以下授权：

a. 掌握工程实施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汇报；

b. 负责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c. 对工程重大变更，按发包人的审批工作流程办理；

d. 依据监理工程师审批的相关文件，办理工程款支付流程；

e. 在确认监理工程师初验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最终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

f. 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g. 配合工程审计工作。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简称工程师）的书面指令执行其它事项。工程师可以针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下发书面指令：

a. 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b. 工程技术要求与图纸设计要求不一致之处；

c.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

d. 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e. 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f. 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工程师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3) 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工程师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a.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b.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c.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d.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e.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f.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

g.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h.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行动，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若承包人未及时（3天内）通知发包人，由此带来的所有不利责任将由承包人承担。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除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由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外，其余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按现场现状移交施工现场，不再提供其他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不满足工程实施所需的其他条件及施工现场周围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等，上述条件和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开通后移交施工（总包）单位管理和使用，费用由施工（总包）单位直接向收费单位缴纳，过程中如涉及发包人与承包人互开发票等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总包

方必须负责水源、电源投入运行后的安全及完好，工程结束后返还发包人，如发生损坏，由总包方负责修复到满足正常使用功能为止。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通用条款修改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毗邻区域的基础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不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进场正式施工前应根据施工需要进行复测，在掌握实际情况并予以保护方可正式施工，相关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损坏，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提交太仓市建设工程档案馆的资料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2、提交给发包人的资料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提交太仓市建设工程档案馆的资料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2、提交给发包人的为书面资料二套（至少一套原件）、电子文件一套；3、承包人及监理人需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1、提交太仓市建设工程档案馆的资料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2、提交给发包人的资料为现场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1、提交太仓市建设工程档案馆的资料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2、提交给发包人的为书面资料二套及电子文件一套（U 盘一个），包含工程施工资料、竣工图、工程结算资料：纸质文件；工程照片、影像资料：图片格式电子文件；竣工图：CAD 电子文件；工程结算文件：新点格式电子文件。

3.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手续办理。

（2）承包人应认真审图，明确图纸设计做法是否符合规范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中任何不符合规范的部分（含错、漏、碰、缺等其它问题），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并督促发包人书面回复，确保回复内容满足要求、切实可行，并确保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3）承包人应实施智慧工地建设，提供：视频监控、WIFI 上网、实名制考勤、人员定位、农民工维权、材料检测监管、项目进度管控、特种设备监控、扬尘噪声监测等项目监管系统管理模块。

（4）承包人提供不少于 60 平方米的临时办公用房、样品间及相应的办公家具、办公用品、设备，供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全过程管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现场办公使用。临时用房及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维护，在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收回。承包人负责提供水、电、网络通讯，并负责办公生活区的安全保卫与清洁工作。以上办公

场所布置及办公家具、办公用品、设备进场方案和计划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由承包人递交发包人、监理人审核通过后实施，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组织体系，完善相应的管控流程；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执业资格证、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6) 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发包人发出通知 5 日内，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发包人可在当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7) 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及发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发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国家规定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项目无人机鸟瞰拍摄（每周提供三张）等），在工程建设期间拍摄、制作声像及影音资料，尤其是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声像及影音资料要求保证及时、完整、高质，声像及影音资料制作等配合申报费用均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

(10) 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土方开挖、外运、回填土临时堆置、弃土堆置、土方回填、裸土覆盖、围挡设置、进场便道等相关费用，不得另行计价。

(11) 发发包人需要已安装完成设备的相关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承包人应按发

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12) 承包人须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人员误工费、设备闲置等所有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

(13) 承包人在图纸到达后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编制设备材料供应计划上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设备材料采购前还必须将材料采购计划表(品种、规格、材质、厂商、数量、价格、使用部位、时间等)上报监理、发包人获准后方可实施。

(14) 承包人进场后所有用工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涉及分包的，承包人必须监督分包方同所用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档案，并实行“电子指纹人脸成像签到考勤”管理制度。

(15) 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相关费用纳入总承包管理费中，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若不执行此条规定或执行不到位的，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建的任何已有脚手架、施工升降机、塔吊等，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施工升降机、塔吊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施工升降机、塔吊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施工升降机、塔吊等设备。若擅自拆除，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建、安装、检测并满足专业分包人的使用要求。

(17)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包括但不限于讨薪、闹事、投诉、举报情况)，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专款专用，优先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农民工向发包人、政府部门进行讨薪。

(18) 承包人应考虑聘请专业保安公司负责施工现场保安工作，并采取相应保卫措施防止出现财、物被盗行为，相关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承包人若不执行此条规定或执行不到位的，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负责协调城管、环保、水务等政府部门的工作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需自行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建筑垃圾及土方外运、现场排污等)，费用均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

料抛散、建筑垃圾外运、现场排污、裸土覆盖等问题，受到政府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新闻曝光或发生上访等群体性事件时，由承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自行解决，并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要求积极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承担承包人未落实上述内容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20）承包人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点以及周边环境对施工的限制性，因周边环境的环保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费用均包含于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承包人应负责协调、维护和处理好与周边村镇及居民的各种关系，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与周边村镇及居民纠纷，应积极主动的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工程延误及费用增加的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电缆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承担保护义务。因承包人施工不当行为导致的民事纠纷、工程停工、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与责任。

（21）为确保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保证交通安全或为了现场施工范围和周边居民的方便，在施工区域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照明、安全、防护设施。

（22）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内容、图纸设计质量、图纸设计深度、标准、规范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设计图纸中明确需要二次深化设计，或承包人认为设计图纸深度不足，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范自行完成二次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文件不得改变原设计方案中各系统设计原则，不得改变设计文件中已标明的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如需改变，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同时，深化设计文件需经原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实施。二次深化设计不得增加任何费用，如因承包人二次深化设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与深化设计相关的费用。

（23）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场地内的地形原状标高进行测量，并将成果报监理人与发包人提供的第三方测量成果复核。若承包人开工前未对场地内的地形原状标高进行测量，以发包人提供的第三方测量成果确定土石方工程量。承包人实施至土方石方交界处（对于大型基坑土石方，天然单轴抗压强度大于 5MPa 认定为石方），应及时向监理人报送分界面坐标并进入竣工文件。同时，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原地面及土石分界面的全套影像资料。

（24）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有因送检和试验所涉及到的材料费已包含在合同签约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25）承包人应在生活区、办公区及施工场地内设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具体要求参照苏州市相关文件执行。承包人自行考虑生活区临时用地且费用自行

承担，包括不限于场地租金押金、临时场地内原有建筑拆除恢复等，现场办公区由承包人根据场地自行考虑，生活、办公、施工垃圾应及时处置，保持生活办公区的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严禁存放在办公生活区。

(26)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项目的宣传、新闻采访、上级领导的检查工作，相关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如遇上级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到达施工现场需要紧急停工及整理现场卫生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同时承包人也应积极协调好相关监督审批部门关系，并承担因未协调处理好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的责任。

(27)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挡防护、劳保用品（含统一样式的工装）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或人身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8)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建筑、生活垃圾的清理(含施工区程自开工之日起至交付移交日止，现场负责统筹、建筑楼层内、办公区、生活区等所有区域)，发包人单独发包单位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统筹管理、督促分包商清运堆放在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所有建筑、生活垃圾（含所有发包人单独发包商所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的归堆、打包、外运。界限归属不明确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清理、外运，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施工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废料、生活垃圾以及污水。

(29) 项目竣工前，承包人负责将所有自有的临时设施、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干净，并将所有材料、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保持场地清洁。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 7 天内若未完成上述工作，遗留的临时设施和设备、器材等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置遗留的设备、设施和器材。遗留的相应垃圾的清运将由发包人另行雇用人员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在结算时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0)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总体施工管理目标，配合发包人做好专业分包人的工程验收工作，接收专业分包人提交的验收资料及验收合格的工程，费用均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

(31) 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及时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在保修期结束之前，为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自行保管。

(32) 承包人履约期间所产生的夜间、高温、冬雨季、节假日、照明、超时工作等情形的一切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当地的特殊情况，如停电、雨雪天气等不利施工因素，且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均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

(33)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如需专家论证的，承包人应积极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专家费、住宿费、往返交通费）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行计取。

(34)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若有机电、暖通、消防等管道末端点位均需配合相关（非

承包人范围)单位定位后施工,且各单位需复核点位的准确性,配合费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

(35)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36)项目应满足国家、苏州市、太仓市及发包人的相关防控(如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护工作)要求,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防控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除政府部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外(投标截止日期后的规定),其他情况结算时不予调整。

(37)当发生以下情况,承包人不得收取发包人的任何费用:

①承包人(非发包人原因)为加快工程进度或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监理人认为工程需要在监理人协调下为其他专业施工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如现场交通组织、作业面与其他专业穿插施工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实施、管理和协调,签署或签发各种相关施工文件、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到岗率不得少于6天并不少于48小时,工地例会必须亲自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2条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2条规定执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2条规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当

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并对相应人员的到岗率做出承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 条规定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取得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同意,并指派一名有同类管理经验的人员代行职责,未获批准按擅自离开处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 条规定执行,承包人在中标后(包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 条规定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和经监理人批准书面同意承包人做分包处理,分包施工单位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分包合同须按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场施工。承包人应做好分包单位的管理工作,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自行约定,须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工作完成为止,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工地现场给甲方及监理免费提供临时办公室且配备相应的办公家具,使用期为工程开工

至工程竣工完成移交工作为止，相关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文件规定要求。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制度：

(1) 图纸、台账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建立图纸管理台账，对所有收发图纸进行登记，确保图纸版本的有效控制；承包人应积极参加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交底，配合发包人对图纸中的“错、漏、碰、缺”进行审核，并形成记录，经各方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2) 技术方案先行制度

以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须提前报审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土石方工程、塔吊及施工电梯的安装与拆除方案、地下室防水工程专项方案、模板施工方案、脚手架施工方案、成品保护专项方案、安全文明专项方案；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由分包单位编制，承包人审核后报审。

承包人在模板施工方案中必须明确模板支撑体系的选用和计算，除满足强度要求外，还必须有足够的刚度和稳定性，并经发包人确认（施工中不得再随意更改，确有必要更改的应重新上报）审批可行后，方可进行施工。

(3) 交底制度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施工交底制度，工序施工前，工长对班组长进行交底，班组长对操作工人进行交底，交底形成书面记录，交底的内容应包括：工艺流程、成品保护及安全防护措施。

(4) 自检制度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身必须贯彻班组自检、班组互检、专业质检相结合的制度，承包人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填写验收记录，并报送监理人进行核验，自检应贯穿工程实施的全过程，并确保每一过程自检记录的详实准确。

(5) 进场材料检验、试验封样制度

不论是甲供材料（设备）、还是承包商供应的材料（设备），进场时，都由承包人按照国家规范、合同要求和样板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及时进行封样，并做封样记录，封样记录包括：规格、型号、施工工艺、节点处理、成品保护方式等，对影响结构和和使用功能的，还要按照要求进行见证取样试验。

未经检验合格，任何材料不得使用在工程上。对检验不合格者，应将该设备材料做上标志，进行隔离，并立即做退场处理。

(6) 工程交接制度

承包人需建立并完善工程交接制度。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与承包人或其他单位交接的，严格执行交接制度，如施工场地用水、用电、完成作业面、实体工程及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交接内容。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承包人自行申报高于发包人要求的优质工程奖或其他工程奖项等，其高于部分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6 工程质量第三方评估考核办法：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定期评估。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目标：零事故、零伤亡。

承包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工程建设领域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行业或相关职能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承包人须保证所有进场工人均经过安全培训、安全交底和三级教育。

承包人须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安全防护工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符合规定要求。

承包人须保证危大工程的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承包人须保证施工现场所有施工防护设施、临边洞口防护、脚手架设置及其安全性能符合相关规定。

承包人须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需符合建设单位选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相关标准。

承包人应配合建设单位及政府，如当地举办安全月，工地观摩等活动的承办，活动场地，安全体验区、通道、各类物资、宣传等一切费用均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任何第三方不发生任何形式的法律纠纷，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维护日常和夜间/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群体性突发治安或刑事案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7 天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书面上报发包人，该计划及预案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方案，编制过程中应充分与当地治安管理部门沟通，制定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须按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文明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执行。

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各交叉路口，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标志、标牌管理和保护，如发生偷盗或损坏及发生交通安全纠纷的，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道路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包括施工期间地面保洁及其日常养护工作，所发生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出入口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砣、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

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处理：弃土、建筑垃圾必须由承包人运出施工现场，严禁任意丢弃。

雨污水管维护：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严禁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

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及时分类、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其他地方

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

扬尘和噪声控制：承包人应根据苏住建质【2018】29号文、扬尘管控办（2018）8号文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临建设施：工地现场搭设办公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临时用房采用集装箱式生活用房满足太仓市当地市容等要求，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围墙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全新双层夹心彩钢板或砌体围墙，并符合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如砌体围墙内外侧均应粉刷及涂料），临建设施搭设方案须经监理单位审批。设置宣传及公益广告，费用包含在临时设施费用。

承包人需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项目所在地举行重大活动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监控：施工期间，监控除满足质量监督站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外，必须在主要出入口、施工区域等进行监控全覆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和使用，按《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考核的通知》（太住建建〔2023〕12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关于贯彻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的通知》（苏建函建〔2020〕122号）的规定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考核中，存在问题的，根据考核结果在工程结算时予以相应扣减。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具体按本合同第12.4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人审查。承包人需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费用或延误工期的，由承包人承担。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通用条款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和工地生活、办公区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4 其他要求

详见附件“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请特别提供本项目高空作业相关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完成、土方开挖、地下室顶板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向室内装饰单位移交工作面、外立面装饰及外脚手架拆除完成、通过工程预验收等关键施工节点的工期计划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

里程碑管理：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总进度要求编制里程碑节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分项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里程碑进度计划应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经审批的进度计划作为进度款付款考核依据，在各里程碑考核节点中，当发生某一考核节点逾期情况后，承包人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计划开工日 7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一日，承包人应完成开始施工需要的人、材、机、水、电、现场地质水文条件、地下管线及施工区域周边情况、水准点、坐标点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交接完毕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

工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应由发包人、监理人以及跟踪审计单位记录事实，最终由终审单位审定顺延工期时间。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在此类工期延误引起的其他任何损失或损坏提出费用索赔。

承包人提出工期索赔的，必须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详细报告及相关资料；
- 3) 索赔以发包人的最终书面确认为准；
-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还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及最终索赔报告。

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程序执行的，则视为放弃工期索赔，承包人无权在事后另行向发包人申请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 条规定执行。

承包方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里程碑节点要求：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①发包人未能在双方约定发包人派驻的项目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内交出工地，则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公平、合理的解决延长工期问题，将形成新的竣工期限。但是由于上述情况所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额外费用，如：开办费、利润及照管费等。②冬季施工应严格执行建设部《关于加强冬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建质电[2004]55 号）文件。③民扰/扰民。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太仓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民扰由发包人承担。④承包人作为在工程项目所在单位地区长期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的专业单位，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雨、大风、沙尘暴、扬尘管控、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合法的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工期和合同价款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对于政府在其他时间所要

求的强制性停工、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承包人应能预见到由此可能带来的材料设备供应、施工机械、劳务用工使用等风险，并采取积极、必要的措施提前应对、避免可能造成的损失。对于承包人采取必要、及时的措施后仍不能避免的工期、费用损失，由终审单位审定具体工期和费用损失。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对此类工期延误引起的其他任何损失或损坏提出费用索赔。

⑤承包人已自行勘察现场并结合勘察报告，充分了解了本项目的不利物质条件，如场地土层中存在混凝土块、旧基础等障碍物、场地不能满足移机、机械进出、临时电的架设、施工实际操作及临时电使用要求的，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现场临电接通前，总承包单位自行负责发电，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如遇到除上述外其他不利物质条件，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通用条款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可以随时指令或通过监理人指令承包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工程，承包人收到暂停指令后，应立即按指令停止施工，并按发包人要求保护、照管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合理工期予以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中标工期提前，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并由承包人承担。

8.4.3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其他约定：(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前 30 天书面报甲方及监理进行确认，必要的设备材料需进行考察后由甲方确定。且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由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招标文件、合同或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无论是否已经采用，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业主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书面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复检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条款 8.5.3 修改为：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最终由终审单位审定顺延工期时间，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对此类工期延误引起的其他任何损失或损坏提出费用索赔。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检查标准要求执行。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约定：本工程各类主材如发包人提供品牌表的，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品牌表范围内的主材样品（主材品牌的使用具体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

如主材或其它重要工程材料在主材品牌表中没有列入的，承包人在对材料、设备订货前，应提供不少于三家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及提交样品，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样，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通用条款 8.7.3 修改为：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价格，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最终审计单位审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承包人需在红线外自行租地搭建临时设施，费用自理。若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已完成临时用地申请，承包人须履行使用临时地维护管理的相关义务，相应费用在项目审计阶段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2）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生活区、办公区）的搭建、政府报批（如需）及拆除等并自行承担修建、拆除、二次拆改搭建、手续报批的相关费用。承包人修建的施工工地临时设施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需按照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搭建、使用和拆除过程中的安全保障，确保临时设施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3）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需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装表等费用承包人自理，若现场临时用电及用水未接通，承包人自行考虑发电机及水源，相关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4）负责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所有临时围挡的管理、修复、拆改、搭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9.2 取样

通用条款 9.2 条补充：工程取样须符合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如在开工前，因发包人需要导致变更的，承包人应予配合，且发包人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及费用补偿。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且发包人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及费用补偿。

10.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应予配合，且发包人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及费用补偿。变更通知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后生效。承包人按照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由发包人发出指令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5) 其他有关工程或合同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0.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3 承包人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应立即调整原设计及施工安排，并按通知的内容做相应变动，组织好施工，不得以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由于设计及施工要求修改引起的合同工期的变化按本合同规定处理。

10.1.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确认。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5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动，均以修改后的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对比计算，新增工程的工程数量，应经承包人计算后由发包人复算和核准。如果承包人对承包人自己工作范围内的任何变更的计量超出最终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变更工程量的 20% 以上（含），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依合同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扣罚承包人对相关变更高估冒算的那部分金额的百分之五十；高估冒算是指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的变更的计量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变更工程量差额超出审定工程量的 20% 以上（含）的部分，且承包人对此超过 20% 以上（含）的部分无明确的

理由、合同文件或图纸，以及导致误解或者歧义的理由不能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宽恕。

10.1.6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设计变更签证涉及材料设备重新使用时，承包人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认定重复使用单，否则视为承包人 100%回收利用。

10.1.7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3 变更程序

通用条款 10.3.1、10.3.2 变更程序修改为：

10.3.1 工程变更实行“先报批后实施”、“一单一事”的原则：承包人收到工程变更等各类涉及工程量、造价调整的文件后（以收发文记录为准），应于 28 天内以工程联系单（附变更方案、变更费用分析）的形式完成监理、跟审审批并送至发包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应于 28 天内将工程签证单等报批手续完成监理、跟审审批送至发包人。结算时该项费用总价不得超过前期审批费用。

10.3.2 所有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需按发包人的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认方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按标底编制原则进行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后作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quad\quad\quad\%$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最高限价 - 中标价) / [(最高限价 - 暂列金额 \times (1 + 规费费率) \times (1 + 税率) - 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 + 规费费率) \times (1 + 税率) - 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 \times (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times (1 + 规费费率) \times (1 + 税率)]$ ；

（4）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5）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6）变更价款中如措施费、前期费用等不属于施工必要工序的费用均不计取；

（7）若有无法按标底编制原则进行组价的项目，变更价款则由承、发包双方和监

理、跟踪审计（如有）等单位共同商定。

2、变更工程价款由结算审计单位（终审单位）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在竣工结算之前，监理工程师（跟审单位，下同）在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包含合同提前终止后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在竣工结算之前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在竣工结算之前以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变更工程。承包人在竣工结算之前未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或未按时实施变更工程的，发包人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要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3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且无需承包人同意，对此承包人不持有异议。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通用条款 10.4.2 修为：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历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历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组织实施。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组织实施。

10.7.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的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

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苏住建价（2012）19 号文件条款三第 2、4、5 项及条款四执行。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以外的材料、设备均不予调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本工程所在地建筑市场行情及相关规定，并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考虑了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总价均包括了为全面实施和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2、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承包人承担的可调价要素的风险幅度值为 5%）；3、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出台导致人工费（承包人承担的人工费的风险幅度值为 5%）、规费、工程税金等发生变化（上述变化由省级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4、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变更或施工范围变化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清单项目缺项、漏项和增减清单项目的风险。

除上述约定外，合同价款中还包括的风险范围：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之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实现合同目标控制所发生的相关管理、辅助措施与合理利润等。

2、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单价是包括了材料、机械、人工工资、取费、质检（包括自检）、缺陷修复、利润、税务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综合单价。

3、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等市场波动风险，以及工程量的增减而导致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道路、各类防护及施工场地可能不足、发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或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该部分内容承包人投标时已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计量，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5、承包人须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测试时提供各种方便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相关措施费中。

6、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特征描述或者描述有差异的，但显然包括在合同图纸或图

集、规范要求中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或者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如现场因素及措施费等等，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发包人不予计量。

7、承包人已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充分估计发包人现场提供的临时用电、用水负荷、施工便道状况、施工现场的备用电源、水源等，该部分内容承包人投标时已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计量，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包括①现场签证、②图纸会审及技术核定单、③设计变更、④发包人指令、⑤其他。调整方法如下：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投标时实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

（4）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5）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6）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计算公式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基准价*（1-工程量增加幅度/10），最小为基准价的 90%；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基准价*（1+工程量减少幅度/10），最大为基准价的 105%；基准价取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乘以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幅度系数的较低者。

（7）无论是设计变更或者工程签证按上述相关条款约定进行组价，若措施费没有重复发生，则该部分措施不予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10%（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合同签订完毕，承包人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后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完毕，开具预付款支付证书后 7 日内提供，《预付款保函》中的担保结束期限不得早于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住建厅苏建价〔2014〕448 号、苏州市住建局苏住建价〔2014〕4 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已完工程报表，逾期顺延至下个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只计算当期合同内的合格工程量，合同外工程量计量及支付见工程款支付条款。该工程量只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付款周期：

（1）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实质性开工后支付，承包人需同时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中的担保结束期限不得早于本项目计划竣工时间，《预付款保函》于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经审核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60%（不含预付款）；

（3）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价 90%（若存在施工过程中约定核增核减金额，在此节点调整）；

(4)自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竣工时间开始起算两年后,发包人支付审定价的 10%。(若缺陷责任期内有核增核减金额,在此节点调整。)

2、费用申请资料: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时,需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历次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审计报告(审计结束后)、跟踪审计月报(进度款)、竣工验收证明(若有)、重要节点完工证明等相关资料。

3、关于发包人应扣回(减)的情况:

(1) 审计费扣减:若因承包人审计超额核减产生的审价费用,则在审计结束后的首次付款中,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费用,但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应包括该费用。

(2) 发包人垫付费用扣减: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但应特殊原因须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费用,如评审费、专家费、临时水费、临时电费等,由发包人在任意一笔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 其他应扣回(减)的费用: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暂扣金等。

4、关于发票要求:

(1) 承包人申请费用时,在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开具与申请费用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甚至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承包人、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规定执行。工程审计结束后,承包人须按审计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后续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率降低时,该部分的收益由发包人享受,合同价款据实调整。

(3) 承包人在开具发票时,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等不予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①承包人应真实申报当期合格工程量;②合同内项目与合同须分开上报;③进度款申请单形式、份数按发包人、监理人具体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供:①请款单及详细报价书;②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认的工程进度单;③施工照片及其他必要检验文件等。以上文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方可付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2) 跟踪审计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如有):收到监理人对合格工程量审查意见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3)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跟踪审计审批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4)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支付流程审批程及时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可提请监理工程师进行初步验收，工程师经初步验收后如认为工程已完工，具备提交发包人、及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条件时，应在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并颁发完工证书。经工程师确认后，工程即可提交发包人和有关政府机构进行正式验收，在工程经正式验收达到要求后，即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并交付发包人管理使用。

工程通过工程师的初步验收的日期作为工程的完工日期，完工日期如在工期范围内，则视为按期完工，如超过工期范围，则需就工期截至日期至完工日期之间的时间支付逾期违约金。

工程经正式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收到工程师批准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收到工程师批准的修改后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工程颁发完工证书并提交正式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

- (1) 工程师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 (2) 承包人完成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工作并令其满意。

工程通过正式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

①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竣工验收所需的其它资料已提交工程师并得到工程师及有关政府机构认可，其中竣工图应按照施工图的格式提交软盘或光盘文件。所有准备和提交图纸和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所有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正式验收。

③系统调试通过试运行。试运行中所有设施、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

④承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所有清理工作。

⑤工程师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占据和使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 条规定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应与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费用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现场验收后30 日历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起9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移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决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 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7 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15 天内审完并颁发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质量缺陷期为：24个月，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以本条款为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质保期内，不管任何原因，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其它毛病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书面指示后的 24 小时之内到现场，并在发包人和监理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修复费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结果应令工程师满意。如承包人不响应发包人和监理指令，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按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 条规定执行扣罚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未能如前一份条款中所规定的那样，在工程师指示中所规定的这类合理期限内执行工程师指示时，工程师可以其认为适宜的方法进行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最近一次向承包人支付的余额中扣除，若余额不够扣除时，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人予以偿付。工程质保期满后，如未有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可无息归还工程质保金，详见工程保修合同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3) 对两次返工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方向发包人支付不合格工程三倍价格（具体以最高投标限价乘以中标下浮率为准）的违约金，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4) 发生重大事故，无论是何原因，承包方须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产生进一步损失。如承包方在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应急预案，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交付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

(6) 无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该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7) 若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当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无条件予以更换，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按以下情形要求承包人按本合

同专用条款第 16.2 条规定执行支付违约金：

A. 承包人进场或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与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品牌不一致或未向监理人、发包人进行品牌报审的；

B. 进场或使用的材料、设备与合同要求或封存的样品不一致的；

C. 进场或使用的材料、设备存在假冒伪劣，使用劣质材料以次充好，或品牌资质、检测报告或质量证明文件造假情况的；

D. 进场或使用的材料、设备未按程序向监理人报验或经验收不合格，擅自进场或投入使用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违章现象（包含且不限于以下情形）时，发包人或监理有权按以下细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承包人违约处罚细则表

序号	承包人违约情况处罚标准
一、人员履职	
1	项目经理每周到岗率不得少于 6 天并不少于 48 小时，以考勤记录为依据，每少一天，以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
2	项目经理迟到早退工地例会，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无故缺席工地例会或无故脱岗，按 5000 元/次（天）进行处罚。项目经理连续 3 天不到岗时，罚款 5 万元，累计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处罚以及追究因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3	主要管理人员（指各部门负责人如施工、质量、安全等）迟到早退工地例会，按 300 元/次进行处罚，无故缺席工地例会或无故脱岗，按 2000 元/次（天）进行处罚；主要管理人员连续 3 天不到岗时，罚款 2 万元，累计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此主要管理人员并处以 20 万元违约金处罚以及追究因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4	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大型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2000 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1000 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及以上的按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 0.5%/人次扣罚，最高按 200 万元扣罚；中型工程及小型工程的按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 1%/人次扣罚，最高按 25 万元，最低按 1 万元扣罚，签约合同总价不足 1 万元的按签约合同总价扣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	如果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工程师或其他管理人员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收到该撤换要求后 7 日内更换，同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以下金额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参照上一条/人次；其他管理人员 2 万元/人次。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参照上一条扣罚额度的 1.5 倍/人次作为违约金。
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 3 万元/人次作为违约金。
8	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项目经理不在岗值守的；承包人公司不组织公司部门开展月（季）检查，或在节假日、重要会议期间或特殊气候条件下，未组织检查，按 1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
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未按照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限期整改到位的，以 1000 元/人/次/天作为违约金。
二、现场管理	
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管理与监理。对无故不服从发包人、监理指令的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经催告后仍不改进的，每延期一天再行支付 1 万元/天违约金。
2	现场产生的泥浆和建筑垃圾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外运清理，外运清理过程必须执行政府环保部门的管控要求，并承担因违规作业造成的政府下发的所有罚款。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满足规范及政府部门的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若违反此条规定，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 10 万元/次的罚款。

3	承包人进场后所有用工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涉及分包的，承包人必须监督分包方所用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档案，并实行“电子指纹人脸成像签到考勤”管理制度。如未实行以上制度或未签订劳动合同，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罚款。
4	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不得打架斗殴、不得侵害当地居民利益。如若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生一次，则承包人需无条件支付1万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5	六个100%未落实到位、排水排污不达标等不文明施工行为，未限期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文明施工标准，以500元/项/次作为违约金。
6	现场材料未按类别、按规格有序堆放的，以1000元/次、单作为违约金。
7	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到工完场净的，以500元/处作为违约金。
8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以3000元/次、单作为违约金。
9	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降尘控噪声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和居民的影响，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市民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每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5000元作为违约金。
10	承包人若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发生上访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则承包人需分别支付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违约金给发包人，以报纸或声像带等影像资料为依据。
11	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农民工向发包人、政府部门进行讨薪。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包括但不限于讨薪、闹事、投诉、举报情况），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12	电梯及扶梯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至项目整体竣工移交前，承包人及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分包人若需临时使用电梯的，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运行、调度、看护、防水、防火、防盗及成品保护工作（含电梯轿箱的六面防护及电梯梯门的防护）。若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电梯或扶梯损坏，移交不及时扣除承包人1万元/次/处的违约金。
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30天内未移交，按每日5万元扣除违约金，扣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
14	承包人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处停工、通报或警示等行政处罚，违约金额为20000元/次。
15	未经发包人批准向工程分包人收取总承包人配合或管理费用，承包人按照实际收取的费用的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之外的，不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的，不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按人民币10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三、质量管理	
1	承包人进场或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与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品牌不一致或未向监理人、发包人进行品牌报审的，按照进场材料、设备购进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进场或使用的材料、设备与合同要求或封存的样品不一致的，按照进场材料、设备购进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进场或使用的材料、设备存在假冒伪劣，使用劣质材料以次充好，或品牌资质、检测报告或质量证明文件造假情况的，按照不合格材料、设备购进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进场或使用的材料、设备未按程序向监理人报验或经验收不合格，擅自进场或投入使用的，按照进场材料、设备购进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如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未按监理人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6	未经监理人组织验收合格，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7	报验资料提供不及时，且未按监理人通知单要求限期整改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8	所有材料进场未通知监理验收，擅自使用的2000元/次。
9	若监理人、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的，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10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2000元/处次。
11	对发生严重施工质量缺陷，未经设计单位和监理同意自行处理者，每次扣除1万元作为违约金。
12	如因承包人原因而发生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
1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4	在质保期内，不论原因，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其它毛病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书面指示后的24小时之内到现场，并在发包人和监理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修复结果应令发包人满意。如承包人不响应发包人和监理指令，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5	户内阳台、卫生间、屋面、地库顶板等位置需先完成结构蓄水试验，如有渗漏，需完成结构渗漏维修，二次蓄水试验无渗漏后报监理、建设单位验收后进入下道工序，如未执行，处罚 5000 元/次，并进行返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
16	承包人在主楼主体结构阶段需采用 1.5cm 厚覆膜黑模板及钢背楞加固体系，保证混凝土结构成型，如未执行，处罚 2000 元/天，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加固体系，产生的费用及工期一律有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应在质量制度中专设实测实量小组，专人针对混凝土结构、砌体、抹灰、装饰、安装阶段的第三方评估体系要求的实测实量标准每户实测、建立台账，实测数据每半月更新上报至监理及建设单位，如有滞后处罚 1000 元/天。
18	承包人外墙施工中从抹灰前基层施工，抹灰、保温、腻子每道工序完成时均应报验给监理或建设单位进行验收，并提供自验记录（包括实测垂直、平整实测及维修记录、空鼓、开裂维修记录等），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如未执行处罚 5000 元/次。
四、工期延误	
1	承包人应编制合理的总工期计划，在报批通过后，作为里程碑节点考核依据。若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天的违约金。后续，若项目按期完工，则里程碑节点违约金全额返还（不计利息）；若项目完工因承包方原因延期，则里程碑节点违约金不返还，另行支付项目逾期违约金。
2	如果项目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
3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4	承包人必须根据全景计划，编制月度分解计划。需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资源（人、材、机）投入计划（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人依据承包人报送的计划进行现场考核，当发现投入的资源不满足施工需求时，有权利给予承包人人民币 1000 元/每天/每人次的违约处罚。
五、流程管理	
1	承包人收到工程变更等各类涉及工程量、造价调整的文件后（以收发文记录为准），应于 28 天内以工程联系单（附变更方案、变更费用分析）的形式完成监理、跟审审批并送至发包人。承包人到期未提报的，以 1 万元/天作为违约金。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应于 28 天内将工程签证单等报批手续完成监理、跟审审批送至发包人。承包人到期未提报的，以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完成合同信息归集后 20 天内完成合同清单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校核，并向发包人提报真实完整可靠的《工程量清标报告》。承包人到期未提报《工程量清标报告》的，以 1 万元/天作为违约金。
3	承包人在收到正式施工图后（以收发文记录为准），应及时组织审图，查看图纸设计做法是否符合规范及满足创奖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中任何不符合规范及创奖的部分，和施工图中错、漏、碰、缺、做法不合理等其它问题，组织整理施工图提疑，并应在收到施工图后 7 天内提交包含上述内容的完整的提疑。在图纸会审收到回复后，确保回复内容满足要求、切实可行，并确保签字盖章手续完备。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切实履行上述要求，按 1 万元/天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各专项验收工作、并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整体竣工备案工作，并于自项目预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内办结备案前置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对承包人拒不配合的，按 1 万元/天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2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结算书、合同、签证、中标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计算稿书面和电子版、开工竣工证明等，供发包人进行竣工结算审计，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限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结算文件或提交的结算文件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补充材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合同总价 1 万/天的违约金。
六、安全管理	
1	擅自在建筑物内住人(发包人同意除外)；进入施工现场吸烟；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未按规定正确穿戴个人劳保用品，包括供货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防护用品等，扣违约金 100 元/人。建议配备基本劳保为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
2	对施工作业区内的“四口、五临边”未设防护栏，脚手架护栏、挡脚板防护不到位，架体内外未设平防护网等安全隐患 500 元/次。

3	2米以上高处作业未提供合格的防坠落系统或未正确系戴安全带；作业点无安全的作业平台、无安全的进出方式；作业平台未按照标准搭设，如脚手架跳板，扣违约金 2000 元/处。
4	施工用电线直接从插座内取电；钢筋作业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的电线乱拖乱拉；现场电缆线不能满足要求未进行架空或埋设；各类用电设备无保护接零或接地；用非电热器进行取暖、保温、加热，现场使用铝制压板式碘钨灯；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或私拉乱接电线；现场使用塑料护套线等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5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脚手架及各种安全防护未组织验收、未挂合格牌投入使用；擅自拆除脚手架防护设施，扣违约金 2000 元/处。
6	高空抛物；防护设施拆除不报告，无监护、不复位，设施未养护、维修、警告警示标志不齐全，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7	安全网和安全设施陈旧破损或绑扎不牢固 500 元/处。
8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10 万元/次。
9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30 万元/次。
10	安全台账未及时建立，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规范要求，工程安全小组日检结论与现场严重不符、检查资料弄虚作假 2000 元/次
11	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未参加监理、建设组织的周检和月检安全检查 2000 元/次。
12	未按照编审、论证、交底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擅自组织施工 2 万元/项/次。
13	危大工程未按专项方案组织施工，未按照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限期整改到位，直至停工整改 2000 元/项/次/天。
14	危大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合格，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 万元/次。
15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项目经理未在现场带班 2000 元/次/天。
16	塔吊安装、顶升或附墙作业未落实拆装令 2 万元/项/次。
17	塔吊安装、顶升或附墙作业前未通知监理旁站；作业过程中承包人和安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同时在岗；不服从旁站人员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2000 元/次。
18	施工电梯防坠器超过标定期限；未按规定进行防坠落实验 2000 元/台。
19	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或有证不在岗，上岗证过期失效；上岗前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学时不达标；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内容与其工种不符的 500 元/人/次。
20	移动操作平台、高处作业吊篮、悬挑式物料平台未经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5000 元/处。
21	工人宿舍使用 220V 用电插座，空调插座未使用限流器，未限期整改 200 元/点。
22	消防水源、灭火设施不完善，未限期整改完成 2000 元/次。
23	安全网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或办公区、生活区板房使用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要求，未限期清理出现场 500 元/天。
24	钢结构吊装未按吊装方案实施 2000 元/次。
25	钢管扣件验收不达标 2000 元/次。
26	施工工地范围须设置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宣传工作牌：如无“施工区域责任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安全操作规程”、“重大危险源告示牌”等；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通道口设置安全宣传标语及安全警示牌。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或者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安全标语或标识；不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安全标识牌的；未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27	重大危险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挖土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时，无安全监护人员，扣违约金 1000 元/次。
28	无动火审批手续动火的，或在易燃易爆物周围动火无防护措施的，扣违约金 1000 元/次。
29	现场油漆、柴油、乙炔钢瓶、氧气钢瓶等危险物品无专用存放；乙炔、氧气瓶有曝晒、倒置、平置、沾油、无回火装置、压力表损坏、工作间距小于 5 米或距离明火小于 10 米的，扣违约金 1000 元/项。
30	一箱多用、混用、使用不标准电箱、却防护、缺巡视记录、接地接零不规范、松动、混接，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31	各类机械设备未经监理安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加工机械布置混乱，无防护罩(棚)；各类施工机械带病运转、保洁差；无巡检无保养，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32	吊装作业违反“十不吊”要求，起重、吊装作业中，吊具、索具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33	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足够的施工照明、通道照明设施，或设置不符合安全要求，包括局部空间照明、夜间施工照明，1000 元/处。
34	其他分包人进场后，承包人一周内仍未与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处以 2000 元/天的罚款。

35 | 发生其他违规违章作业，以 3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说明：上述违约金如与本合同中存在违约金标准不一致的情形，适用更高标准，上述违约金由跟审在下一期审核报告中体现，在下一付款周期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如果承包人有下列任一或多个违约，则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属放弃履行合同行为，工程师（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进行警告，承包人在收到警告或者在工程师以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送出警告内容的通知之日起 7 天之内，仍继续出现任何这类违约现象的，发包人将以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发出通知，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1）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在有关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或暂停进行竣工的；

（2）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消极怠工的；

（3）未能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的，或者一直或基本上违背（或者不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4）拒绝或不重视、不遵照工程师要求对有缺陷的工程进行整改或拆除，对不合格的材料或物资进行更换的书面通知；

2、如果承包人有下列任一或多个违约，则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有破产或转让行为，工程师（发包人）可通过特快专递发出通知，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1）承包人被宣布破产的；

（2）承包人无偿付能力或与他的债权人联合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

（3）承包人与他人签订关于本项目的违法转包、分包合同；

3、承包人出现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情况后，发包人可以适用下列条款：

（1）在终止与承包人合同的通知发出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2）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并不因此终止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中规定发包人和工程师任何权力的行使。

（3）终止合同后，承包人未经工程师许可，不得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

（4）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工程师应尽快查清并书面证明以下情况：①在终止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及应得到的数额。②尚未使用的材料、承包人现场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价值。

（5）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在工程竣工后的 24 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师查清施工、完工、修补缺陷的费用、发包人因终止而遭受的损失并出具证明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在此之后，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工程师证明的就其合格完成的工作应支付费用，但须事先扣除发包人的损失和各项费用之后，予以支付，如果该金额是负数，则应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进行追偿。

（6）在终止对承包人的合同之日起 14 天内，如果发包人要求，而且合同许可，承

包人应将其为本合同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利益，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利益在不附加任何条件的转移给发包人。

(7) 合同的解除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发包人支付流程审批程及时支付款项。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文件规定购买工程一切险等相关保险。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内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它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责任。

(2) 工程一切险等相关保险保费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

(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诉讼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拍卖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翻译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合同款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对此承包人不持有异议。

21.2 扣罚或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尽的整改义务，扣罚或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仍应及时整改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直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1.3 承包人提供在保修期内的维修及保养，须确保其所负责的一切安装工作须以不影响已在该区域内已安装完成的机电设施为原则，如有关设施受到影响，承包人须负责对受影响的设施进行维修到满意为止，而有关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

21.4 如现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可要求更换，直至更换符合本工程需要的人员。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人员通知的7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人员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

21.5 踏勘现场说明：承包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现有场地的实际情况及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如房屋、道路等）的影响，施工场地内可能存在建筑垃圾、苗木、杂草、地下障碍物、管线、老旧基础、泄洪渠、场地不平整、河道暗浜、建筑物水平位置和开挖深度可能会与投标时有所变动、实际地质情况可能会与地质报告有偏差或与实际不符等情况，以上情况须承包人自行进行处理，相关措施及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由上述原因引发的停工、停机及额外工作，发包人不再另行签证费用和延长工期。城市主干道到用地红线的临时便道、场地平整等工作须自行解决，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办公区、工人生活区土地租赁、城市主干道到生活区的临时便道、场地平整等工作须自行解决，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主干道到场地的临时施工便道、场地平整工作须自行解决，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中可能需发生的高压线防护、塔吊基础处理（如：打桩等）等所有措施费用需纳入相应项目措施费报价中，工程竣工结算不再调整。

21.6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道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保障其正常运营，提前向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并将采取保障正常运营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

21.7 承包人已考虑项目周围管线的保护及市政道路、门卫、大门等附属结构的保护，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

21.8 发包人指定水源、电源接入位置，其管线的工程量施工标内考虑包干，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最终不因电源、水源的接入位置而另外补偿费用。污水及雨水排放，承包人应自行处理，达标排放。

21.9 承包人承担配合管理工作，负责与相关工程的组织协调和配合工作。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紧密联系，充分配合，如因协调不够而造成损失或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发包人的其他承包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电力、通讯、燃气、自来水等工程承包人；
- (2) 由发包人发包的其它工程。

21.10 承包人提供的配合管理的内容和向发包人的其他承包商提供的管理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合其他承包商执行；
- (2) 根据其他承包人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及时做好配合工作；
- (3) 提供施工用电、施工用水及其他临时设施和垂直运输；
- (4) 提供轴线、标高，检查验收工程进度、质量；
- (5) 负责参与对其他承包商完成的经过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进行必要的保护；
- (6) 负责现场和生活区安全文明管理；
- (7) 负责现场和生活区保安治安管理；
- (8) 负责参与资料整理；
- (9) 负责参与施工协调；
- (10) 负责竣工资料整理、报送；
- (11) 负责处理孔洞开凿、洞口周边填实、修补、室内外垃圾清运（自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验收通过、接受之日止，包括任何其它专业承包商造成的任何垃圾）。
- (12) 负责临时电变压器、配电箱以及高压电缆的看护、保养；
- (13) 发包人或监理所要求的其他配合事项。

21.11 承包人提供合适的存储区域（该区域的临时设施由分承包商自行搭设并需征得总监同意），供存放送至工地的材料。

21.12 承包人搭设临时设施不得影响市政绿化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否则必须无条件按照市政绿化施工进度要求及时搬离或拆除临时设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3 招标文件及清单编制说明中推荐的材料品牌发包人有权指定，价格不调整。若承包人使用本品牌表以外的品牌材料，须提前 45 日历天上报发包人，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材料、厂家情况，经发包人审核和同意后方可使用。

21.14 承包人对图纸进行细化，不应因对工程量等产生影响增加施工费，其细化图纸的工作所发生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对调整做法，增加工程量等变更设计应由设计单位确认并出具变更图纸。

21.15 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清标工作，如果超过 20 天仍未完成清标工作，发包人有权从次月开始暂停进度款支付。

21.16 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苏建函质（2022）373 号），本工程要求按照《苏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内容表》的“强化版”内容进行建设。

21.17 在整个项目的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均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太仓市审计局及第三方协审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初稿需要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无法提供有效支撑证据材料、或无理利益诉求等承包人原因，难以与审计部门达成共识，导致核对工作超过 6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向审计部门提出申请，要求按照审计部门意见出具本工程竣工审计报告最终稿或者请审计部门委派复审。

21.18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书（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除外）都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条款，以施工合同为准，本合同如通用条款约定与专用条款不一致，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如合同中存在违约金标准不一致的情形，适用更高标准。

21.19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审计审核核减额在总价 7% 以内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审计核减额超过送审结算的 7%，则超核减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该费用将直接在审定金额中扣减，由发包人代为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21.20 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 号文要求，承包人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要求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要条件，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划拨及支付。工程费 20% 汇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当工人工资高于进度款的 20% 时按照实际比例，剩余部分汇入承包人账户，并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承包人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

21.21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发包人有权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 N（具体数额见《系数 N 取值表》）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系数 N 取值表

序号	工程合同造价 M（万元）	系数 N 取值
①	$M < 500$	1.5
②	$500 \leq M < 1000$	1.3
③	$1000 \leq M < 5000$	1.2
④	$M \geq 5000$	1.1

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承包人承诺与在本工程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订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者报酬等合同义务。对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需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若在本工程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本

工程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发包人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同时，若在本工程上发生以下舆情情况，承包人接受如下处罚：

（1）本工程劳动者围堵项目或公司，按 20 万/次进行处罚，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工程劳动者围堵政府，按 40 万/次进行处罚，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及政府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工程劳动者上访（12345、信访办、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因乙方原因或乙方处理不及时引起的，按 5~10 万/次进行处罚，具体视情节轻重确定处罚金额，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及政府造成的一切损失。

21.27 工人住宿、临时材料堆场、临时水电接入、现场临时运输通道、垃圾临时堆场及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行考虑。

21.28 现场核对、图纸会审、材料封样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全部定稿。

21.29 其他补充条款见附件 15，如其中约定与专用合同条款中存在矛盾之处，以附件 15 为准。

附 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条款

附件 13：安全生产协条款

附件 14：其他补充条款

附件 15：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 3、除基础、主体及防水外的其他土建工程、装修为贰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4、供热及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5、室外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其他约定：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按国家规定，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在保修期范围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无论是书面还是其他方式）后，没有在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的次数超过 3 次（不含 3 次）的，承包人有权扣除全部保修金。同一部位或同一原因导致的维修次数超过 3 次，承包人有权扣除全部保修金。经维修合格的部分，其保修期自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在保修期范围外，承包人仍

然有维修义务，但维修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实施维修工作。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提交材料设备质保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产地、质保期限、质保方联系方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月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

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为紧密结合市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着力加强工程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以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进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严厉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严禁以任何名义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严禁以任何名义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严禁以任何名义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除合同约定外，严禁向乙方指定项目分包单位和推销各种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禁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二）严禁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需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严禁以任何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严禁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除合同约定外，严禁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联合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工程的资格。

第五条 监督管理

对甲方单位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对在建工程项目的情况进行抽

查和飞行检查，将重点工程项目预防教育的落实情况和成效作为检查内容，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筑牢工程建设防腐堤坝。

第六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满为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3: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

承包人(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太仓市 _____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承包人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承包人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承包人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和权利

1. 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发包人备案。
2.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发包人有权利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发包人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发包人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 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应由发包人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承包人的责任和权利

1. 承包人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 承包人的安全目标应与发包人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 承包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

4. 承包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 (3)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5)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6)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7)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发包人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 承包人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7. 承包人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承包人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8.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9. 承包人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 承包人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

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 承包人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2. 承包人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 承包人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发包人备查。

14.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5. 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6. 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承包人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7. 承包人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8. 按部颁J G J 5 9—2011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J G J 5 9—2011标准保证项目条款，发包人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罚款。

19. 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

20. 承包人有权对发包人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21. 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发包人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22. 承包人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必须是按照国家规范采购的合格用品，并将安全防护用品合格证报给发包人备案。

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承包人的工具设备和工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的)，无论是何原因，承包人须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产生进一步损失；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如承包人在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应急预案，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则将承担相应责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

查、处理，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本项目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由于承包人的工具设备和工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24.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5. 如果承包人不遵守本合同条款，发包人将取消其承包人资格，不再继续与其合作。

26. 承包人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管理规定。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兼职职业危害防治负责人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27. 承包人必须针对高坠、触电、粉尘、生产性毒物、噪音、振动、光污染等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28. 承包人必须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发包人增加额外工作的，除施工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 3%以内的金额作为安全违约金。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书为主合同的附件，合同文本数量与主合同相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其他补充条款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施工全过程管理，本项目由太仓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全权管理，负责现场所有工作指令下达。（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

一、工程款支付管理

（一）本合同均由发包人行使合同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负责组织签订及结算，审核项目总资金支付计划款项，并根据承包人发起的付款申请单核实后付款，涉及本合同款项纳入建设单位约定的投资总额范围内。

（二）当工程达到付款节点时，按以下流程申请拨付资金（详见附表）：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付款申请，由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审核提交相关付款证明材料及付款申请金额，付款申请材料参照工程部相关制式表格及所要求附件组成。

2. 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审核签字确认后，报予发包人。

3. 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后，根据承发包合同和工程实际进度、质量、安全文明及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后酌情支付给承包人（若当月有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及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的，可在本次拨款金额中扣除考核金额，承包人后期不得再对已考核金额主张权利）。

4. 项目款项支付时，收款的承包人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预付款项则为收据，以承发包合同为依据）交发包人代表。

5. 首次工程款支付前承包单位需提供项目管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项目授权委托书主要为授权项目管理责任人，并对责任人签署的一切项目管理类文件予以认可。

二、清单复核及施工图预算考核要求

（一）非 EPC 项目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复核并提出书面复核意见报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代表组织编标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审核，如经核实确有清单漏项及工程量误差等情况的必须按发包人代表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如中标人不按规定时间提出，后期发现的上述造价追加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自行消化。

（二）EPC 项目完成中标后 3 个月内，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概算，由跟审单位根据分项工程概算金额出具编标预算控制价。图纸完成审图后 2 个月内，承包人完成施工图预算工作，若施工图预算大于编标预算控制价，设计单位应无条件优化设计图纸，直至满足编标预算控制范围内。若因设计单位若出具施工图后预算发生 2 次及以上超过编标预算控制价的，发生一次考核设计单位中标金额 10%（最高不超 50 万元每次），逾期按 5000 元/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利暂停预付款（如有）支付及工程进度款支付。

三、承包人人员管理考核要求

（一）项目经理担任承包人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本项目主要

管理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坚守岗位,不得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工地,每月驻工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少于 22 天的,如无特殊情况,按“擅自离岗”处理。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每天在岗时间不小于 8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擅自离岗”处理;每天在岗时间大于 4 小时小于 8 小时按半天计,每天在岗时间小于 4 小时,按不在岗计。承包人代表及主要管理人员有事需要离开工地(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超过 1 天、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超过 3 天),应于 3 日前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征得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而擅自离开工地时,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予以警告、批评、书面通报批评并按以下标准进行经济处罚:第一次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地,每人每次或每天扣款(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点六)元人民币考核,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发现擅自离开工地,每人每次或每天扣款(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元人民币考核,扣款直接在下次工程款中扣除或最终审计时一并予以扣除。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第二次发现上述情况扣款加倍,第三次发现上述情况扣款较第二次扣款加倍,以此类推。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的期限后仍不归岗,发包人有权按“擅自离岗”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 承包人代表及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人员

一致，并必须在开工前规定的时间到位，以监理或发包人代表现场考核为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自行更换项目部管理人员，发包人 can 认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并有权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更换项目经理扣款（工程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 1%，四舍五入精确到万，1000 万元以下的按 10 万元扣除，最高不超过 50 万）；更换项目副经理或项目工程师扣款万元（本项目经理的 80%）；更换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每一名扣款万元（本项目经理的 50%），扣款直接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项目部管理人员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超过 2 名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单方面取消合同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承包人更换时应当配备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担任相应的职务、从事相应的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即使发包人同意，仍要按以下标准处罚：更换项目经理扣款万元/人/次（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扣款的 30%），更换项目副经理或项目工程师扣款万元/人/次（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扣款的 80%），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扣款万元/人/次（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扣款的 40%）。对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同时按上述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三）项目经理不作为（项目经理不管现场具体事务，对现场问题不与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承包人及时、主动沟通与协调），扣违约金 10000 元/次。

(四) 发包人每月 1 日对上月度承包方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考核, 如存在不满足要求的, 按照考核结果根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违约金处罚。

(五) 发包人在标后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将报送建设主管部门, 作为对承包人信用考评或直接列入黑名单的重要依据。

(六) 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电焊工、塔吊驾驶员、升降机驾驶员等)必须按要求全部持证上岗, 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特殊工种的管理, 发包人将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 若发现违反上本条规定,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人·次。无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操作证上岗的, 扣违约金 1000 元/次。

(七) 承包人项目部必须加强对劳务工人的安全、施工技能培训, 并做好所有培训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执行培训情况的抽查、考核。工人没有经过三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即上岗工作, 交底资料不齐全、签字不全或代签, 扣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四、现场临时设施要求

(一) 工程临时用水、用电的手续办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制作临时场地加固、材料搬运、生活区、生活区道路等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临时道口开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临时用地由发

包人提供红线外场地供承包人使用，使用费用凭发包人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从工程价款中扣除，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负责将土地恢复原状，复垦到位，完成复垦土质检测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做好移交给属地政府的相关工作。临时用地现行政策规定最长租赁期限为 2 年，若临地租赁时间到期，由此产生的重新租地及临时设施二次搭建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现场临时设施的布置方案需提供发包人审核，并严格按照集团工程部及太仓市住建局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

（五）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安全文明考核要求

（一）现场未执行“一带一帽”制度（包括供货商人员），发现一次按 1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现场应随脏随清扫，确保现场每日至少 2 名专职保洁人员及达到招标要求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三）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

1. 本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若标准为“江苏省文明工地”（招标标准）。如本工程未获得“江苏省文明工地”，但获得“苏州市文明工地”（比招标标准低一级的标准），则结算时承包人按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的土建（含人防）0.7%、

安装 0.3%、基坑围护 0.4%、桩基（含试桩）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若本工程既未获得“苏州市文明工地”，则结算时承包人另按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的土建（含人防）1.4%、安装 0.6%、基坑围护 0.8%、桩基（含试桩）0.6%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若招标文件对文明工地没有特别要求一律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执行。

（四）承包人负责全面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如出现机械倒塌、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或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等情形的则视为违约，按合同相关约定处以违约金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做出该单位不得再参与发包人任何项目的投标与施工的决定。

（五）临时用电电箱必须是有资质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电箱的漏电保护器必须灵敏有效，接地线和接地极符合规范要求，插座应为 IP44 防水等级以上；所有临时电缆必须用电缆支架按一定的距离悬空安装，或穿钢管埋地敷设；所有电线、线缆不得有中接头和绝缘层破损；各级配电箱内的均应可以牢固上锁。二级配电箱应安装外置防护隔离框架护栏门，并有防雨、防砸装置。二级配电箱至末端开关箱、末端开关箱至用电工具之间应使用工业级插头与外置式插座配合使用，不得直接将导线接在配电箱或开关箱内接电。固定式开关箱和配电箱中心点离地面的垂直距离为 1.4~1.6m，移动式开

关箱和配电箱中心点离地面的垂直距离为 0.8~1.6。电箱要有外置紧急关停按钮；配电箱箱门上应张贴验收合格标识、触电应急处理流程、“检查表”，并每日记录检查结果，检查项中必须包括漏电保护器的检查。临时用电满足 TN-S 系统，三相五线制、做到三级配电和三级保护供电，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各种配电设备均设

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电箱必须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点检，张贴防止触电标识，触电处理流程，电工及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等。

手持用电机具、交流电焊机必须有二次空载降压保护装置，漏电保护器必须灵敏有效，必须经过验收，贴上验收标识，建议使用直流电焊机。

以上要求每发现不合格的，除要求立即整改外，扣违约金 2000 元/处。验收再次出现不合格的，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处。

（六）现场消防：施工现场通道、临设等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大临设施未按规定数量配置消防器材、设置消防管网等消防安全保护措施，未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的，扣违约金 1000 元/处。工地现场及其他区域发生小型火灾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违约金 10000 元/次。如发生重大消防火灾事故，造成影响较大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施工合同价的 5% 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做出该单位不得再参与发包人任何项目的投标与施工的决定。进入施工现场吸烟的扣违约金 500

元/次。

(七) 施工便道未硬化, 严重积水; 土方运输因泥土散落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扣违约金 2000 元/处。

(八) 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足够的施工照明、通道照明设施, 或设置不符安全要求, 包括局部空间照明、夜间施工照明, 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处。

(九) 未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正确使用住建及应急管理局安全管理平台相关数据上传或数据造假, 导致项目被通报及集团被通报的, 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次。

(十) 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降尘控噪声措施, 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和居民的影响, 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市民投诉(12345 平台、寒山闻钟等平台), 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 每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十一) 各类机械设备未经监理安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加工机械布置混乱, 无防护罩(棚); 各类施工机械带病运转、保洁差; 无巡检无保养, 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十二) 吊装作业违反“十不吊”要求, 起重、吊装作业中, 吊具、索具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六、项目日常管理、隐患排查与处理考核要求

(一) 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手续不全; 未按时提交安全管理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脚手

架、塔吊、升降机等机械设备、临电、临时消防等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并经批准,擅自入场作业的;或审批不合要求,未按批准的专项技术措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落实的;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或增补专项技术措施方案,并继续施工的扣违约金 10000 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安装拆除、脚手架、拆除爆破工程、暗挖工程等)需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方案编制、论证、审批,未按规定编制的,扣违约金 10000 元/次,未按规定组织论证、审批的,扣违约金 50000 元/次。

(二) 施工工地范围须设置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宣传工作牌:如无“施工区域责任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安全操作规程”、“重大危险源告示牌”等;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通道口设置安全宣传标语及安全警示牌。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或者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安全标语或标识;不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安全标识牌的;未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三) 发包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对现场存在的问题,以口头或通知单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处理,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逾期处理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直至处理符合要求。

(四) 承包人未指定专人负责办公区、施工区、厕所的环境卫生,随时清扫,未能在现场维持每日良好的文明施工;

在工地内随意堆放施工废物和垃圾；作业面材料、工具摆放混乱，未及时清理废弃物；在现场焚烧杂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随意倾倒垃圾对施工区域和公共区域造成污染的，1000 元/处。

（五）重大危险作业（吊装作业、挖土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时，无安全监护人员，或设备设施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现场油漆、柴油、乙炔钢瓶、氧气钢瓶等危险物品存放不符合要求，扣违约金 1000 元/次。

（六）临电安全管理：现场电线、电缆未按规范敷设，施工用电存在安全隐患；未做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一箱多用、混用、使用不标准电箱；电箱缺防护、缺巡视记录、接地接零不规范、松动、混接；配电箱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无临电巡检、点检记录；钢筋作业场、施工现场，宿舍内的电线乱拖乱拉，现场使用塑料护套线等，扣违约金 1000 元/次。宿舍内使用电炉、电饭煲，冬季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用非电热器进行取暖、保温、加热，现场使用铝制压板式碘钨灯，扣违约金 2000 元/处。

（七）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动火作业无安全监护人员，无动火审批手续或不按照规定进行动火作业的，扣违约金 2000 元/次。

（八）临边、洞口、安全防护管理：安全网空洞，楼梯、电梯井口、通道口无围栏；洞口及临边缺防护设施，围护简易、洞口封闭不坚固不严实，吊装区域无防坠措施，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九)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高空作业安全防护设施拆除不报告，无监护、不复位，设施未养护、维修、警告警示标志不齐全，扣违约金 1000 元/处。2 米以上高处作业未提供合格的防坠落系统或未正确系戴安全带；作业点无安全的作业平台、无安全的进出方式；作业平台未按照标准搭设，扣违约金 1000 元/处。现场违规使用自制木梯、木凳或登高梯不满足安全要求的，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十) 机械加工设备无安全防护装置的扣违约金 1000 元。各类机械设备未经监理安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各类施工机械带病运转、保洁差；无巡检、保养记录，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十一) 扬尘治理：现场未按要求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扣违约金 5000 元，设施未能达到清洗要求，扣违约金 3000 元；承包人未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扣违约金 2000 元；土方未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扣违约金 5000 元，土方扬尘控制遮盖不到位，扣 1000 元/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遮盖，扣违约金 1000 元/处；水泥、石灰等建筑材料未严密遮盖，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十二) 设施验收：现场开工前，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未完成，扣 2000 元；开工 30 天内未完成验收扣 3000 元，超过 30 天的，扣 5000 元。

七、质量管理考核要求

(一) 本工程各单体质量标准若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中标金额的 0.7%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二) 若招标文件对质量目标没有特别要求一律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执行。

(三) 承包人负责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如出现质量事故，或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等情形的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施工合同价的 5%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做出该单位不得再参与发包人任何项目的投标与施工。

(四) 出现严重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扣违约金 2000 元/次·处。

(五)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即进入下道工序的，扣违约金 5000 元/次。

(六) 现场做好样板间的管理工作（装饰工程），对样品进行确认并拍照、封样、保存。承包人在中标后按工期节点要求完成楼梯间一间、入口门厅一间、户内一套，样板工程必须符合甲方要求，效果以甲方满意为准，产生所有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七) 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构件、材料使用未经报验强行使用扣违约金 2000 元/次；对监理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无正当理由又不及时整改者扣违约金 2000 元/次；对监理发出的通知单，不及时回复的 500 元/次。

(八) 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且通知后不做整改而强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000 元/次；经监理验收通过的检验批质量不合格 200 元/次；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5000 元/次；出现工程质量事故有意隐瞒不报者 10000 元/次；发生质量事故未经设计单位和监理同意自行处理 2000 元/次。

(九)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意作假 2000 元/次；故意偷工减料 5000~10000 元/次。

(十) 当现场问题较严重且监理处理不力或监理工作出现问题时，发包人或管理公司将发出通知单要求整改，当出现该情形时 5000 元/次，逾期未按要求处理加罚 5000 元。

八、签证变更管理

(一)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发包人的集团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变更签证程序参照《太仓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签证管理制度》，第一次工地例会提供。

(二) 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指令发起，施工中设计单位或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未经建设方同意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三) 承包人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应立即调整原设计及施工安排，并按通知的内容做相应变动，组织好施工，不得以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若承包人拒绝施工，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与工期和费用相关的索赔。

(四)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动，均以修改后的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对比计算，新增工程的工程数量，应经承包人计算后由发包人复算和核准。

(五)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

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相应损失责任。

（六）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跟审单位、建设单位等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所有变更及相应增减费用，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测量并需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并给予承包人在进行这类测量、记录和计量过程中在场的机会。

（七）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合同价格条款书面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扣减变更过期不报的则由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直接报发包人送审，视同承包人报审。

（八）签证、工程价款调整、追加合同价款、计日工等的程序，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程序办理

九、竣工验收管理考核要求

（一）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影像、纸质资料及纸质归档由承包人申报归档（专项验收图纸均有承包人提供）。

（二）承包人负责组织整理消防验收、水质检测、资料预验收及其他验收所需资料，并且负责填写相应申检报告及申报表等，确保本工程顺利通过相关验收，并取得相关合法文件。工程验收后 30 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必

须提供竣工资料纸质按档案管理要求编制，电子档一份，每拖延一天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三）竣工管理办法：

1. 承包人应完成合同约定、工程设计及建设单位要求所有事项。

2.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监理单位核查基本完整。

（1）过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基本完成。

（2）监理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申请表》后，经审核对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应当于 14 天内组织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单位进行竣工预验收。验收组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完成整改后提交《整改通知书》，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合格意见后，方可申请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同时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设计单位签署《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签署《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及《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文件。

（3）建设单位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对于符合竣工条件的，应当于 28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的条件：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对施工质量进行了检查，确

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承包人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4) 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审核。

(5)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设计负责人、设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核。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投标单位负责；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投标单位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投标单位的工程款中扣除。

5. 工程所涉及所有验收合格后 60 天承包人完成竣工资料归档备案手续并取得档案合格证明书，逾期按 5000 元/天进行处罚。

十、进度管理考核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包含因与总承包单位就配套设施费或服务费为由）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因承包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与总承包单位就配套设施费或服务费产生争议）导致工期延长，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如下：若中标金额为 100 万（不含）以下，每延长

一日，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若中标金额为 100 万（含）-1000 万（不含），每延长一日，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若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含）-1 亿（不含），每延长一日，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若中标金额为 1 亿及以上，每延长一日，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天。（包括但不限于由发包方所确定的节点工期不得延误，若节点工期每延误一日，参考上述标准进行考核）。扣款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工程进度款中优先扣除，

十一、其他管理考核要求

（一）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可以通过其他形式约定奖惩措施，作为合同的补充条款。

（二）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三）施工过程中，实施工程量增加和减少，包括合同外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实施。

（四）承包人应自费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以便能够正常施工和保护工程或为了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以及公共的安全。

（五）施工期间和竣工调试期间发包人提供指定的用水、用电、生活排污接驳点。用水、用电、生活排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六）若补充条款中相关处罚条款与合同通用、专用条

款有重复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十二、集团月度综合检查考核要求

（一）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由太仓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组织的每月一次的现场安全文明、质量、进度综合检查工作。（考核内容详见附件：《太仓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月度综合检查汇总表》）

（二）检查根据所处施工阶段采用打分制，如综合得分低于 85 分的，扣违约金 10000 元/次；若综合得分低于 75 分的，扣违约金 20000 元/次；若检查中综合得分高于 85 分，但单项检查表得分出现低于 85 分的，首次将对承包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后续再次出现的每次扣违约金 5000 元/项。

（三）对连续两次综合检查处于垫底或者连续两次被通知为重点管控项目（以每月综合巡查报告为准），扣违约金 20000 元/次，如连续出现垫底的按双倍进行处罚。

（四）对于每次综合检查发现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在下月度检查中重复出现的或者出现弄虚作假回复的，扣违约金 5000 元/处。

（五）考核违约金费用于次月工程款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再次主张，考核费用承建单位不得涉及农民工实名制账户金额。（详见附件《项目管理考核通知单》）

（六）集团月度综合大检查，项目经理、资料员不在现场的扣违约金 3000 元/人；检查时备查资料未在现场会议室提前准备的，扣违约金 2000 元/次。

补充条款附件：

1. 太仓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月度综合检查汇总表（2.0版）
2. 项目管理授权委托书
3. 项目管理考核通知单

太仓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月度综合检查汇总表 (3.0 版)

检查日期：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		形象进度		
结构类型		建筑层数(层)		
工程造价 (万元)		代建单位		
参建各方主体				
各方主体	项 目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全过程)			
检测得分汇总				
【评分项 1】	【评分项 2】	【评分项 3】	【评分项 4】	
综合管理及实名制情况 ×15%	工程质量情况×45%	安全文明-资料台账 ×20%	安全文明-现场检查 ×20%	
_____分	_____分	_____分	_____分	
【监理单位评分项】	【得分汇总】		施工总包单位得分：_____分（其中单项得分低于85分的为_____）。 监理单位（全过程）得分：_____分。	
工程监理				
_____分				
打分说明	1、施工单位检查得分=【表一综合管理及实名制情况】×15% + 【表二或表三工程质量】×45% + 【表五安全文明-资料台账】×20% + 【表六安全文明-现场检查】×20%。 2、土建、装饰由同一家单位施工的，质量检查时同步在进行施工的，根据各专业得分求出平均分再乘以折算系数得出工程质量得分。土建工程工程量已完成超90%的，土建质量评分不计入总分。 3、土建与装饰单独分包施工的，按独立装饰项目进行检查考核。市政工程得分不参与总分评定，如得分低于85分的单独进行考核。 4、监理单位单独评分进行考核评定。 5、折算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6、本检查用表由各项目在检查前根据各自情况填写打印后放置在现场备用。 7、所有受检单位应提前将各项检查所需的资料放置在会议室备查，超出会议室场所外提供的资料均视为缺失。 8、受检时专业资料员不在场或检查资料未放置准备的，检查项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台账均判定为0得分。			

检查人（签字）：_____ 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_____

太仓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月度综合检查用表之一

(综合管理及实名制管理情况)

工程名称: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施工单位 (100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1	项目部管理 (15 分)	制度和标牌 (5 分)	项目部组织网络建立情况; 质量、安全、文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工资支付应急预案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标牌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公示(工程概况, 项目组织,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消防保卫, 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建筑节能, 安全应急预案, 施工平面布置图, 消防平面布置图等)			
		管理制度落实 (10 分)	项目部例会、晨会等落实情况; 质量、安全、文明、工资支付等台账记录情况; 项目部资料归档管理情况; 住建部门近期文件知晓情况	未建立组织网络的扣 5 分; 管理制度缺一项扣 3 分, 未上墙扣 1 分; 标牌未悬挂公示的, 每一项扣 3 分, 标牌内容有误的, 扣 2 分		
2			项目部例会、晨会等未落实的, 缺一项扣 10 分, 落实不到位的, 每一项扣 3-5 分; 台账记录不到位的, 每一项扣 3-5 分; 工程资料归档管理不到位的, 扣 3-5 分; 住建部门近期文件未知晓的, 扣 5 分, 未落实的, 每一项扣 3 分;			
3	管理人员 (25 分)	项目负责人 (15 分)	项目负责人是否为本企业人员, 专业、资质等级是否与承接工程相适应, 是否在岗, 是否履职	非本企业人员扣 15 分 (需提供社保、劳动合同、任命书等); 与中标通知书备案人员不一致, 且无变更手续的, 扣 15 分; 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过期的, 扣 5 分; 检查时不在岗的, 扣 15 分; 不在岗且无请假手续的, 扣 10 分; 履职情况不佳的, 扣 20 分; 月考勤时间不满 70% 的, 扣 15 分 (实际施工日为基准); 存在使用照片、视频、异地移动等虚假考勤的扣 20 分。		
4		其他管理人员 (10 分)	其他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等) 是否为本企业人员, 是否持有岗位证书, 备案人员是否在岗, 是否履职	非本企业人员, 每一人扣 10 分 (需提供社保、劳动合同等); 与合同信息归集备案人员不一致, 且无变更手续的, 每一人扣 5 分; 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每一人, 扣 10 分; 检查时不在岗的, 每一人扣 3 分; 不在岗且无请假手续的, 每一人扣 5 分; 履职情况不佳的, 每一人扣 5-10 分; 月考勤时间不满 70% 的, 每一人扣 5 分 (实际施工日为基准); 存在使用照片、视频、异地移动等虚假考勤的扣 10 分。		
5	承包行为 (5 分)	分包合同及分包单位 (5 分)	承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合同是否按规定进行合同信息归集, 总包单位是否落实对分包单位的管理	分包单位资质不符合项目要求的, 扣 10 分; 未进行合同信息归集的, 扣 5 分; 分包单位未与总包签订管理协议的, 扣 5 分		
6	现场设施配备及运行情况 (5 分)	实名制通道 (5 分)	实名制考勤通道标准化建设情况	未按标准建设实名制考勤通道的每一项扣 2 分; 现场未设置语音提示器的扣 3 分		
7	实名制制度建立与管理情况 (10 分)	实名制台账 (5 分)	农民工实名制标准化格式台账建立管理情况	未建立台账的扣 5 分; 台账内容缺失或未分册装订的每一项扣 2 分		
		实名制支付 (5 分)	农民工工资支付“一码通”机制	未建立“一码通”机制的扣 5 分; 未按时、未按最低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工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8	项目参建单位管理 (10分)	分包实名制 (5分)	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无法履行实名制管理(违法发包合同等证明);总包代发制度)	现场发现“甲指分包”未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每发现一起,扣5分;未签订分包委托总包代发协议扣5分;总包单位未落实,直接将劳务费用拨付分包单位的扣5分		
9	农民工用工管理情况 (10分)	合同签订与考勤 (10分)	农民工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总包(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花名册、月考勤表	每缺失一项扣3分,不符合要求或不规范(无签字、代签)的一项扣3分;现场随机抽查发现有工人未签订劳动合同即进场施工的,每发现1人扣5分。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20分)	工资支付 (10分)	总包(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月工资支付表、月专户工资发放流水;实名制系统按月农民工考勤数据、银行工资代发数据情况及关联性。	每缺失一项扣3分,不符合要求或不规范(无签字、代签、工资金额未足额的)一项扣3分;系统内随机抽取3名农民工考勤数据与工资代发数据关联性不一致的每项扣3分		
		离场结算 (10分)	农民工工资离场结算情况	未与离场工人签订离场结算确认书的每发现1起扣2分;未明确结算后的工资总和及支付日期的每发现1起扣2分		
11	上年度整改情况 (5分)	整改完成情况 (5分)	针对上年度综合检查本项检查提出的整改未完成的	扣5分		
得分:						

检查人(签字): _____ 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 _____

太仓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月度综合检查用表之二

(工程质量—房屋建筑)

工程名称：_____

检查日期：_____

施工单位 (10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质量行为 (15分)	质量责任终身制和项目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6分)	缺一项扣 2 分			
		配备设计文件、规范、图集情况；设计审图、设计变更文件手续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手续齐全；三级技术质量交底记录齐全 (5分)	缺一项扣 2 分			
		施工组织设计或各类专项施工 (含质量通病防治) 方案已编制、且按规定审批 (4分)	缺一项扣 2 分			
2	质保资料 (40分)	原材料进场验收资料完善、汇总齐全；材料信息归集台账齐全 (10分)	缺一项扣 2 分			
		工序资料同步、真实、规范、齐全；签字真实；有检验批划分计划 (10分)	缺一项扣 2 分, 签字代签、使用签名章的扣 10 分			
		见证取样送检制度落实；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制作、养护、送检规范及台账资料齐全 (10分)	缺一项扣 2 分			
		各类验收报告齐全，签字、盖章齐全、真实，验收结论明确；沉降观测报告等；技术交底记录齐全、有效； (10分)	缺一项扣 2 分; 签字代签、使用签名章的扣 10 分			
3	实物质量 (30分)	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10分)	违反强制性条文的一处扣 5 分			
		其他实体质量问题 (20)	严重质量缺陷的扣 5 分			
			一般质量缺陷的扣 2 分			
4	上月整改情况 (15分)	针对上月度检查提出的各类质量问题包含实体及资料方面	本月未完成整改的扣 15 分			
得分：						

检查人 (签字)：_____

被检查单位 (签字或盖章)：_____

太仓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月度综合检查用表之三

(工程质量—装饰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检查日期：_____

施工单位 (10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质量行为 (10分)	质量责任终身制和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落实情况(3分)	缺一项扣3分			
		现场机构设置和人员到岗情况(3分)	缺一人扣2分			
		配备设计文件、规范、图集情况；设计审图、设计变更文件手续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设计交底、技术交底记录齐全(2分)	缺一项扣2分			
		图纸会审、各类施工方案制定及审批情况(2分)	缺一项扣2-3分			
2	质保资料 (25分)	原材料进场验收资料完善、汇总齐全；材料信息归集台账齐全(10分)	缺一项扣2分			
		工序资料同步、真实、规范、齐全；签字真实；有检验批划分计划(10分)	缺一项扣2分，签字代签、使用签名章的扣10分			
		各类验收报告齐全，签字、盖章齐全、真实，验收结论明确(5分)	缺一项扣2分，签字代签、使用签名章的扣5分			
3	实物质量 (50分)	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20分)	违反强制性条文的一处扣10分			
		其他实体质量问题(20分)	各类质量缺陷按严重程度扣2-10分			
		观感质量问题(10分)	存在观感质量问题的扣2-5分			
4	上月整改情况(15分)	针对上月度检查提出的各类质量问题包含实体及资料方面	本月未完成整改的扣15分			
得分：						

检查人(签字)：_____

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_____

太仓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月度综合检查用表之四

(工程质量—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检查日期：_____

施工单位（10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质量行为 (25分)	质量责任终身制和项目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6分）	缺一项扣2分			
		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已编制、且按规定审批（6分）	缺一项扣2分			
		按照工程技术标准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8分）	缺一项扣2分			
		设计交底、技术交底记录齐全（5分）	缺一项扣2分			
2	质保资料、 检测及试 验台账 (30分)	原材料进场验收资料完善、规范；材料信息归集台账齐全（10分）	缺一项扣2分			
		工序资料同步、真实、规范、齐全（5分）	缺一项扣2分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制作、养护、送检规范及台账资料齐全（5分）	缺一项扣2分			
		压实度、灰剂量、弯沉、基层（面层）厚度等检测合格且报告齐全；管道功能性试验合格且资料齐全（5分）	缺一项扣2分			
		所涉隐蔽工程影像资料齐全、隐蔽验收手续齐全（5分）				
3	实物质量 (45分)	路基外观质量，抽查路基宽度、高程、平整度是否满足要求（8分）	一项不满足扣2分			
		检查管道工程接口连接、阀门、井室、回填材料质量；沥青层（水稳层）摊铺质量、井室周边摊铺质量（10分）	一项不满足扣2分			
		路缘石砌筑、勾缝质量，检查顺直度情况，雨水口位置、排水情况、井内垃圾清理情况是否满足要求（8分）	一项不满足扣2分			
		市政附属工程施工和安装质量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6分）	一项不满足扣2分			
		钢筋位置、间距及保护层厚度是否满足要求；混凝土蜂窝、麻面、裂缝等外观质量，检查混凝土构件尺寸偏差是否满足要求（8分）	一项不满足扣2分			
得分：						

检查人（签字）：_____

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_____

太仓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月度综合检查用表之五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料台账)

工程名称: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施工单位10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 10 分；未签订总与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的扣 10 分；项目经理、安全员（包括分包单位的）不履行职责扣 20 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不明扣 5 分；企业未定期按 JGJ59-2011 标准对工程项目检查的扣 10 分；项目经理未带队组织安全检查和扣 10 分。			
2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0分)	随机抽查发现未如实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动态名册扣 10 分；未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每发现一人扣 10 分；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操作证上岗或操作证失效的，每发现一人扣 10 分；特种作业操作证未进行核验的，每 1 人扣 3 分。			
3	教育培训制度落实 (10分)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扣 10 分；随机抽查发现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的，苏安码未申领或为红码的，每发现 1 人扣 3 分；教育培训档案弄虚作假的，扣 5 分。			
4	安全防护用具 (品)、机械设备检测、登记 (10分)	脚手架各类构件、安全网、电焊机、气瓶等安全防护用具 (品)、机械设备无质量安全保证资料的，每发现 1 项扣 2 分；使用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抽查发现未经检测、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每发现 1 例扣 5 分；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每发现 1 例扣 5 分，直至扣完 10 分。			
5	安全方案及技术交底 (15分)	各类安全专项方案编制及审批手续不全、无针对性的扣 5 分；抽查发现未开展安全技术交底的，每发现 1 例扣 5 分；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或签字不全的，每发现 1 处扣 3 分。			
6	安全检查及整改情况 (10分)	未按上级要求组织安全检查、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未有安全检查记录的扣 5 分/次；未落实《安全日志》要求扣 5 分；安全检查台账弄虚作假扣 5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将隐患整改到位的扣 10 分；对于上月度检查提出的问题本月未做整改的扣 10 分。			
7	工伤保险 (10分)	报建项目工程意外险、工程一切险是否投保，如未投保扣除 5 分/项；非报建项目工程意外险是否投保，如未投保扣除 10 分/项；保险有效期未涵盖合同工期的扣 5 分/项			
8	危大工程管理 (15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扣 15 分；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专家论证的或未按专家意见进行完善的扣 15 分；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开展方案交底的扣 10 分；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扣 10 分，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的扣 5 分；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扣 5 分。			
得分:					

检查人 (签字): _____

被检查单位 (签字或盖章): _____

太仓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月度综合检查用表之六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检查)

工程名称: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工程实体安全 (10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安全防护设施 (25分)	未按方案实施的扣 25 分；脚手架、模板支架杆件或部件、安全网等防护设置不齐全一处扣 2 分；连墙件未设置或整层缺失扣 4 分；脚手架、模板支架基础存在不均匀沉降的扣 4 分；模板杆件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4 分；超过一定规模的模板支撑未使用可调支托的扣 4 分；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搭设不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扣 4 分；基坑支护措施不落实每项扣 2 分；上下基坑未设置可靠通道或通道偏少的扣 2 分；临边洞口、通道口防护未按规定设置的一处扣 1 分；起重设备作业区内人行通道、加工作业区等无防护措施的扣 4 分；存在其他隐患（如安全帽，安全带，攀登、悬空作业，各类平台等）酌情扣分，直至扣完 25 分。			
2	机械设备使用管理 (20分)	起重机械(高处作业吊篮参照本项)违规冒险作业的每台次扣 4 分；未按时进行维保的每台次扣 2 分；起重机械未规范使用吊索具的一处扣 4 分；附墙装置不按规定设置的扣 4 分；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一处扣 4 分；非起重机械类设备存在使用安全隐患或违规操作的每台次扣 2 分；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 20 分。			
3	安全用电消防管理 (25分)	外电防护措施不到位擅自施工的扣 2 分；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不到位的扣 4 分；配电箱电器设置不齐全一处扣 1 分；接零保护系统未形成的扣 4 分；保护零线未接到用电设备外壳每一处扣 1 分；电缆随意拖地、架设在金属物上无瓷瓶绑扎的一处扣 1 分；机具设备未设开关箱的每处扣 2 分；施工现场无消防平面布置图的扣 2 分；消防通道不畅的扣 5 分；未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的扣 5 分；消防器材配置不足或失效的每处扣 2 分；临时消防用水不能保证的扣 5 分；违规使用非阻燃彩钢板搭建临时设施的扣 10 分；临建设施未验收投入使用的每幢扣 10 分；现场动火作业未开具动火证每人次扣 5 分；电焊机和气瓶等管理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 25 分。			
4	扬尘防控 (10分)	施工现场未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围挡高度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3 分；施工物料堆放不规范，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裸土未覆盖（或未种植临时绿化的），发现一处扣 3 分；施工现场主要通道及出入口未作硬化处理的扣 3 分；出入口未设置车辆清洗装置的扣 5 分；未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扬尘监测系统的扣 3 分；挖土作业未采取降尘措施，喷淋装置设置不到位扣 3 分；存在其他问题酌情扣分，直至扣完 10 分。			
5	文明卫生 (10分)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大门，大门未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未设门卫（或人员可随意进出）每一处扣 2 分；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区、生活区不能明显划分扣 3 分；各类施工牌图不齐全，缺一项扣 2 分；现场各类安全警示标识标志未按要求设置的每处扣 2 分；违规使用燃气的扣 10 分；食堂无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健康证的各扣 3 分；食堂食品安全不符合规定的扣 3 分；生活垃圾未实施分类管理的扣 3 分；施工现场未开展灭鼠等活动的扣 3 分。存在其他问题酌情扣分，直至扣完 10 分。			
6	上月度整改情况 (10分)	根据上月度综合大检查中本项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重复出现的。扣 10 分。			
得分:					

检查人（签字）: _____

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管理授权委托书

致： （建设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XXX（姓名）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XXX（项目经理/总监）（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贵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的 XXX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所有现场项目管理工作。代理人履行贵我双方所签署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即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贵单位各类项目管理通知单及项目管理考核通知单等，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所进行的项目管理行为委托人均予以认可。代理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滥用授权。

委托代理期限：与贵我双方签署的施工合同履行期限同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持一份，建设单位一份，自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委托人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太仓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考核通知单

考核单号：001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事由			
考核决定	依据 XX 条合同第 XX 条第 XX 款，现对你单位考核人民币 XX 元。		
考核金缴纳	以上考核金额请 <input type="checkbox"/> 集团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公司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服务类被考核单位在支付服务款项节点时扣除。 （附件：1、项目管理授权委托书、2、项目管理处罚通知单）		
建设单位（盖章）：			
签发人		签收人	
签发日期		签收日期	

注：本处罚单一式三份，签发人一份，被处罚单位一份，扣款单位一份。

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我单位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不签订“阴阳合同”。

2.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或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总包单位自行完成工程主体结构；专业工程需分包的，不把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不出借资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揽工程；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5.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和程序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以上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管。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苏州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承诺自处理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参与苏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活动。

施工单位（公章）：_____

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见招标文件附件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实施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七栋粮库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位于太仓岳鹿线杨林大桥西北侧, 合同估算价 427 万元。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见图纸。。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为准。

4. 设计要求: 见图纸。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见图纸。。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见图纸。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合格。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见合同约定。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见合同约定。。

11. 质量保修: 见合同约定。

12. 其他: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本项目范围内的危大工程为: 无。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 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 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_____ / _____

2. 特殊保护要求: 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 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 / _____

3. 特殊管控要求: 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 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 / _____

注: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 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具体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现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无在建工程且不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是个体工商产经营者，不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如查实有不符本承诺书情况，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果中标）以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项目分包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大型企业及以上。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会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将本项目中不低于_____%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中小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如有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且符合条件的）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和签字）。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情况		
信用状况（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在建工程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其他的其他材料